

財力證明基準

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：最近 3 個月內經金融機構開具（每年至少相當於新臺幣 15 萬元或美金 5 千元），或政府、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。

註 1：存款證明如非臺灣金融機構所開立，亦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。

註 2：財力證明不限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。

註 3：財力證明若由本人名義開立，必須有銀行蓋章證明，若由父母親名義開立，則必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，但若有政府、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者則免附。